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具体是指具有新疆户籍或参加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下四类人员：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及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特困人员”）。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施救助。

二、救助标准

1. 第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实行直接救助，不设置起付线和封顶线。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低保对象”实行直接救助，不设

置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80%，年度封顶线为 5 万。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及“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为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10%，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70%，封顶线为 5 万。过渡期内“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照低保对象政策执行。

4. 第四类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线为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25%，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 60%，封顶线为 5 万。

三、开展二次医疗救助

针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实行“一单式”结算，第三类、第四类救助对象依申请给予二次医疗救助，按照累计不超过 95% 的比例给予救助。

于田县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